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鄂01强清48号

申请人：武汉市步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28日，武汉市步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凡软件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仅接管到公司印章四枚，未接管到公司的账册、文件等资料；未查询到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或对外债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司股东汪海龙出具书面承诺对强制清算结束后申报的债权承担清偿责任。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清算组提请确认步凡软件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步凡软件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步凡软件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申请，可以认定无法对步凡软件公司进行清算，步凡软件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武汉市步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武汉市步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任 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